

2月3日至7日免除上班的補充解釋

就本局《公共部門於2月3日至7日免除上班期間維持服務的指引》，現作以下補充解釋：

1. 是次免除上班的目的，旨在減少疾病擴散的風險，同時確保向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。因此，公共部門應維持經常對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，並訂定可以提供的最少服務量，提供最基本的服務。
2. 公共部門因應本部門的運作情況及服務需求，訂出所需的工作人員數目，並以內部批示確定。
3. 因是次免除上班期間，部門必須確保經常對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，故在免除上班期間享受年假而身在外地的人員，不可取消年假。
4. 在免除上班期間無需返回部門工作的人員，以及身在澳門而取消年假或其他法定補假的人員，應盡量留在家中避免外出，如非緊急且必要的情況下，應避免離開澳門。
5. 公共部門的領導可要求第4點所指的人員返回部門工作。倘未能按部門領導所定的合理時限內返回部門工作，且無合理解釋，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。

行政公職局 2020年2月1日